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9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2017 年企业投资 300 万元进行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建设，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公司现有厂房总面积 5800m²。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7]288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并建成，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18 日、12 月 6 日-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

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关于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7]288 号, 2017 年 11 月 6 日);

12、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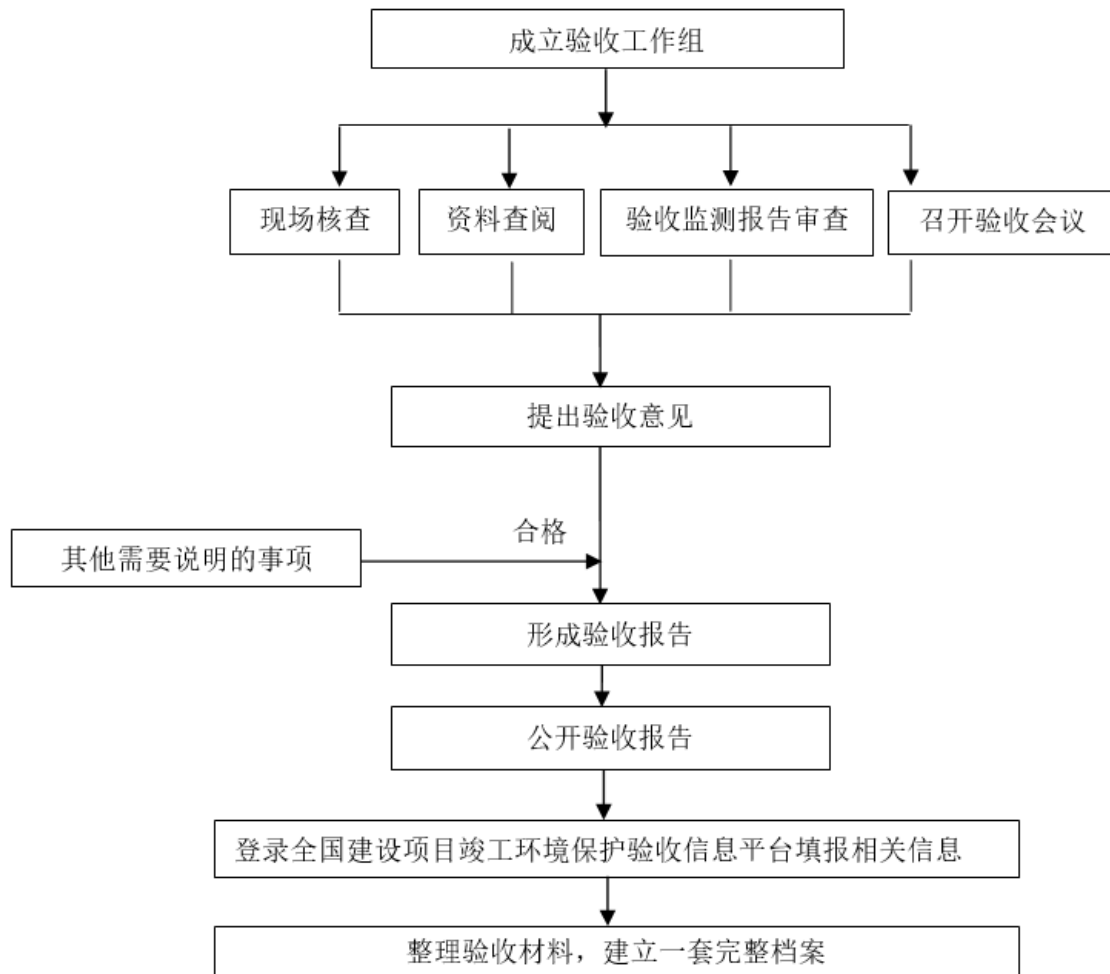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7]288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72%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800 平方米		同环评
	办公室 200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6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5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现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18 日、12 月 6 日-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1 日，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18 日、12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回用水出口	COD、SS、pH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1日，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租赁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00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直线平边机4台、直线斜边机2台、双面平边机2台、异形机3台、半自动上片机1台、钢化炉1台、空压机1台、清洗机5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特种玻璃制品10万平方米。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88号)。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7月17日-18日、12月6日-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申测(验)字第(027)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7]28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和工艺变动

因生产需要增加玻璃清洗工段，增加 5 台清洗机(环评中无该工段及配套设备)。该工段使用清水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中项目磨边废水经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实际产生的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产生沉淀玻璃渣(污泥)约 5t/a，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混凝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污水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化炉风机、螺杆式空压机、异形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及生活垃圾，其中“玻璃边角料和玻璃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苏州东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回收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7月17日-18日、12月6日-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85-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的要求。

回用水中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

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清理沉渣，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建议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量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日

会议地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徐江涛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	13917162162
徐婷燕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168400052
章雨露	苏州申洲拉拉拉洲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276500
王亚明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6168100
孙健	苏州市科协学会	主任	1365620222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27）号

建设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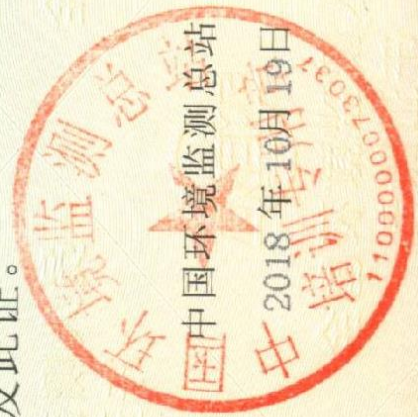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江淳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917162162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18 日 12 月 6~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关于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7]288 号, 2017 年 11 月 6 日); 12、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回用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pH	—	6.5~9.0	
				COD	mg/L	/	
				悬浮物		3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72%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800 平方米		同环评
	办公室 200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6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5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玻璃原片	5mm	30 吨	30 吨	陆运
2	玻璃原片	6mm	30 吨	30 吨	陆运
3	玻璃原片	8mm	30 吨	30 吨	陆运
4	玻璃原片	10mm	30 吨	30 吨	陆运
5	玻璃原片	12mm	30 套	30 套	陆运
6	玻璃原片	15mm	30 吨	30 吨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直线平边机	4 台	4 台	0
2	直线斜边机	2 台	2 台	0
3	双面平边机	2 台	2 台	0
4	异形机	3 台	3 台	0
5	半自动上片机	1 台	1 台	0
6	钢化炉	1 台	1 台	0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8	清洗机	0	4 台	+4

本项目具有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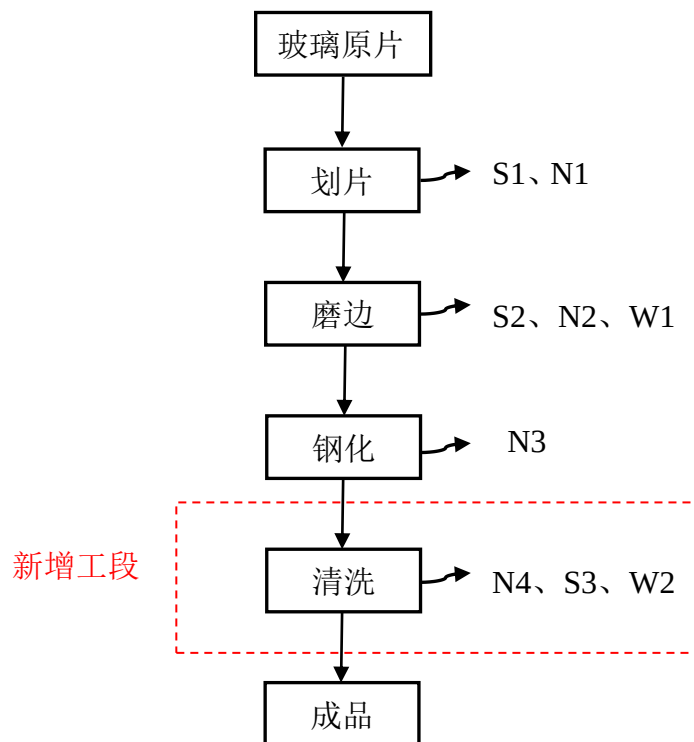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划片：本项目从外购买玻璃原片进行加工，先按照客户需求的储存规格进行人工划片下料。划片过程使用半自动上片机进行玻璃的移动操

作。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玻璃边角料（S1）和噪声（N1）。

（2）磨边：磨边根据产品要求不同使用直线平边机、直线斜边机、双面平边机或异形机进行磨边处理。在磨边过程中使用循环水给磨切面降温并冲洗掉磨边产生的粉尘。冲洗后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后玻璃渣由指定厂家回收。

产物环节：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污水处理压滤产生的玻璃渣（污泥）（S2）；磨边时产生的冲洗水（W1），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损耗定期添加。

（3）钢化：钢化炉采用电能加热，将加工完毕的玻璃放置于钢化炉膛内，升温至 600℃，并视各产品的具体要求，保温 3-3.5 分钟，再转入风棚段，配套风机从室外抽取冷空气对出炉玻璃进行急冷却，吹风冷却时间为 2-2.5 分钟左右，冷却后的含热空气将从车间外扩散。

（4）清洗：钢化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用清水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流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用，不外排。玻璃渣（污泥）由指定厂家回用。清洗擦干后即为成品。

产物环节：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4）；沉淀池中的玻璃渣（S3）；磨边时产生的冲洗水（W2），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损耗定期添加。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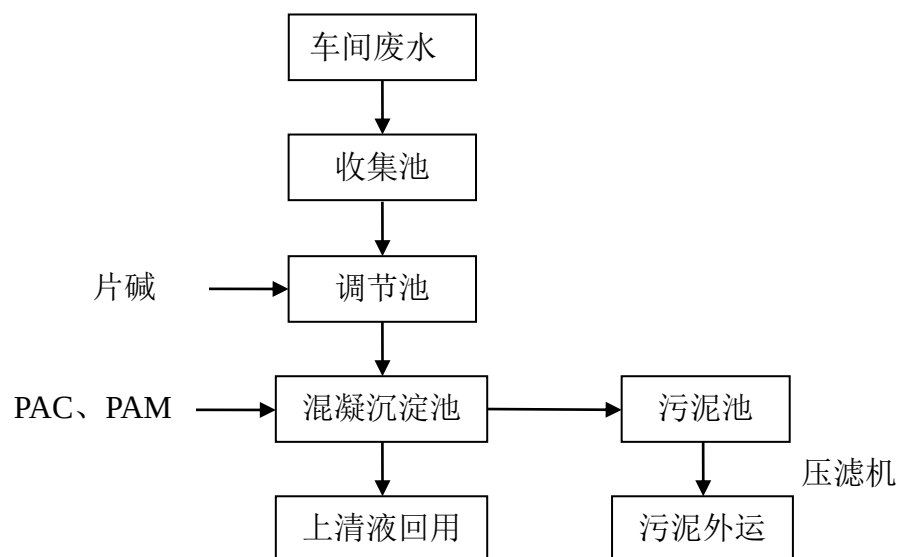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使用水磨，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钢化炉风机、螺杆式空压机、异形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78	36	36	外售给苏州东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玻璃渣 (污泥)	一般固废	78	1	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	3	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冲洗水带走，无废气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建设特种玻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

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

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4 台清洗机，使用清水清洗，产生的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 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玻璃清洗工段，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 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获批内容项目对比，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发生变化。环评中废水经沉淀池自然沉 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安装了一套污 水处理设备，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产生的固废不变，总体没有导致 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 况存在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废水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废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8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2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10-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2020-07-18
酸度计	PHBJ-260F	HJ-18	2020-07-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

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回用水进出口	S2	pH、COD、SS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18 日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285 平方米	85%	300 平方米	90%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285 平方米	85%	285 平方米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生活污水											
	2019.07.17				日均值 或范围	2019.07.18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35	27	30	29	30.25	20	22	29	24	23.75	500	达标
SS	16	18	16	19	17.25	12	13	11	15	12.75	400	达标
NH ₃ -N	1.70	1.14	1.49	1.37	1.425	0.78	0.84	0.90	0.96	0.87	45	达标
TP	0.13	0.16	0.12	0.15	0.14	0.31	0.38	0.30	0.27	0.315	8	达标
TN	3.71	4.70	4.00	4.49	4.225	4.12	3.06	3.25	3.52	3.487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表 8-2 回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回用水进口			回用水出口		
		pH	COD	SS	pH	COD	SS
2019.12.06	第一次	7.28	41	11	7.09	43	10
	第二次	7.32	45	9	7.11	38	14
	第三次	7.24	40	12	7.04	37	11
	第四次	7.19	44	13	7.15	44	12
2019.12.07	第一次	7.29	43	12	7.08	39	13
	第二次	7.20	44	11	7.05	38	12
	第三次	7.24	43	13	7.11	43	11
	第四次	7.19	43	12	7.14	45	13
标准限值		/	/	/	6.5~9	/	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7.17	昼间	56.2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3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6.6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1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7.18	昼间	57.7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7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6.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无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外售给苏州东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建设厂区绿化，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本项目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符合大于 75%，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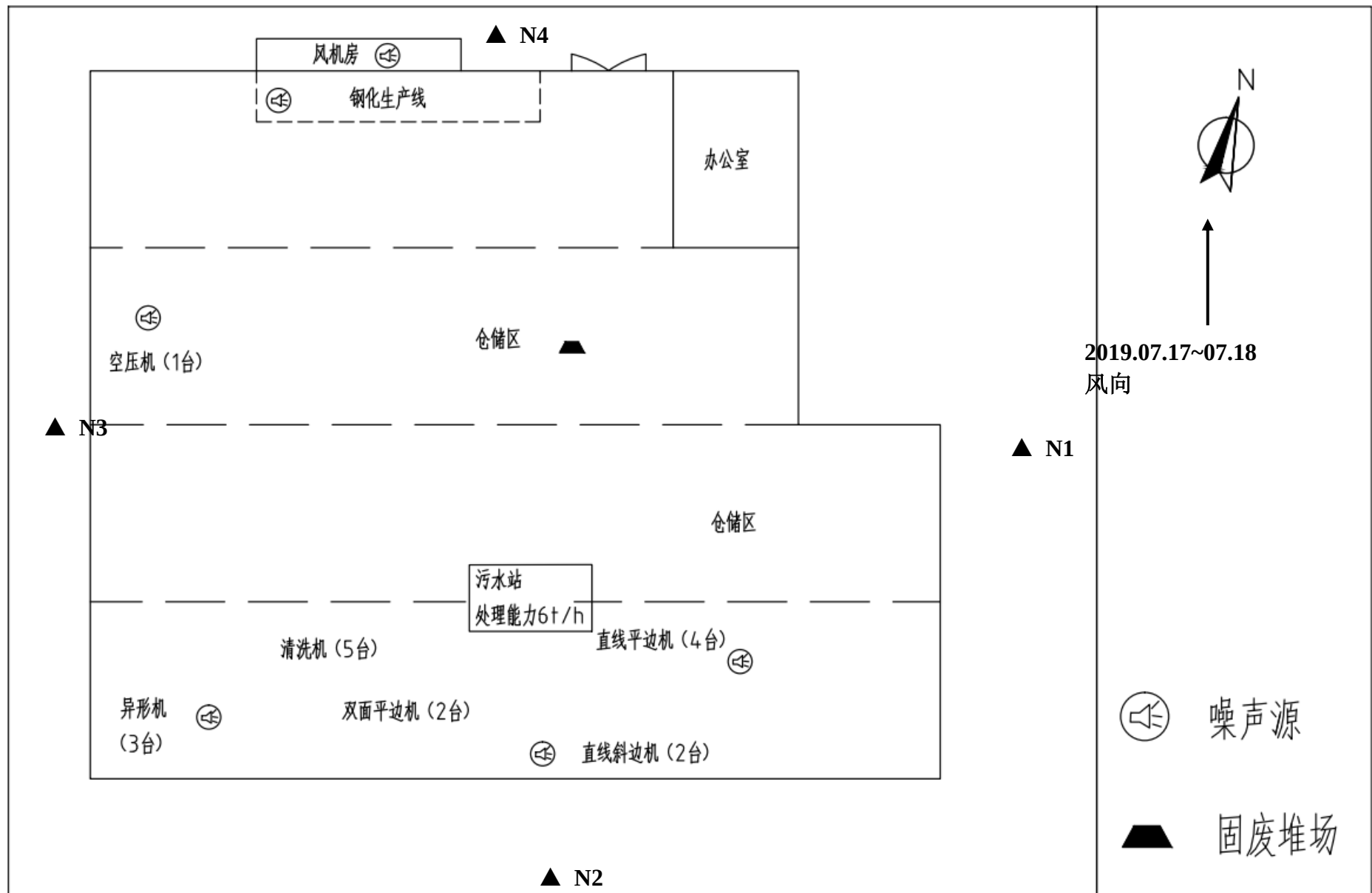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288号

关于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建设特种玻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制品10万平方米。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

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6日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6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1	特种玻璃制品	10 万平方米	285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1	玻璃原片	5mm	30 吨	85kg	90kg
2	玻璃原片	6mm	30 吨	85kg	90kg
3	玻璃原片	8mm	30 吨	85kg	90kg
4	玻璃原片	10mm	30 吨	85kg	90kg
5	玻璃原片	12mm	30 套	85kg	90kg
6	玻璃原片	15mm	30 吨	85kg	90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5、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⑤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⑦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⑧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云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人)；
-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2 桶)；
- 3、化粪池清运处理费包月每月 300 元/只(指定池)，(共 只)。不包月化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清池价格另议。
-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 5、以上费用于每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本协议时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13482085153

(必填)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书

甲方：苏州东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甲方）长期回收乙方生产中产生的废玻璃及玻璃边角料，做为再生利用，价格随行市价。本合同一式两份，长期有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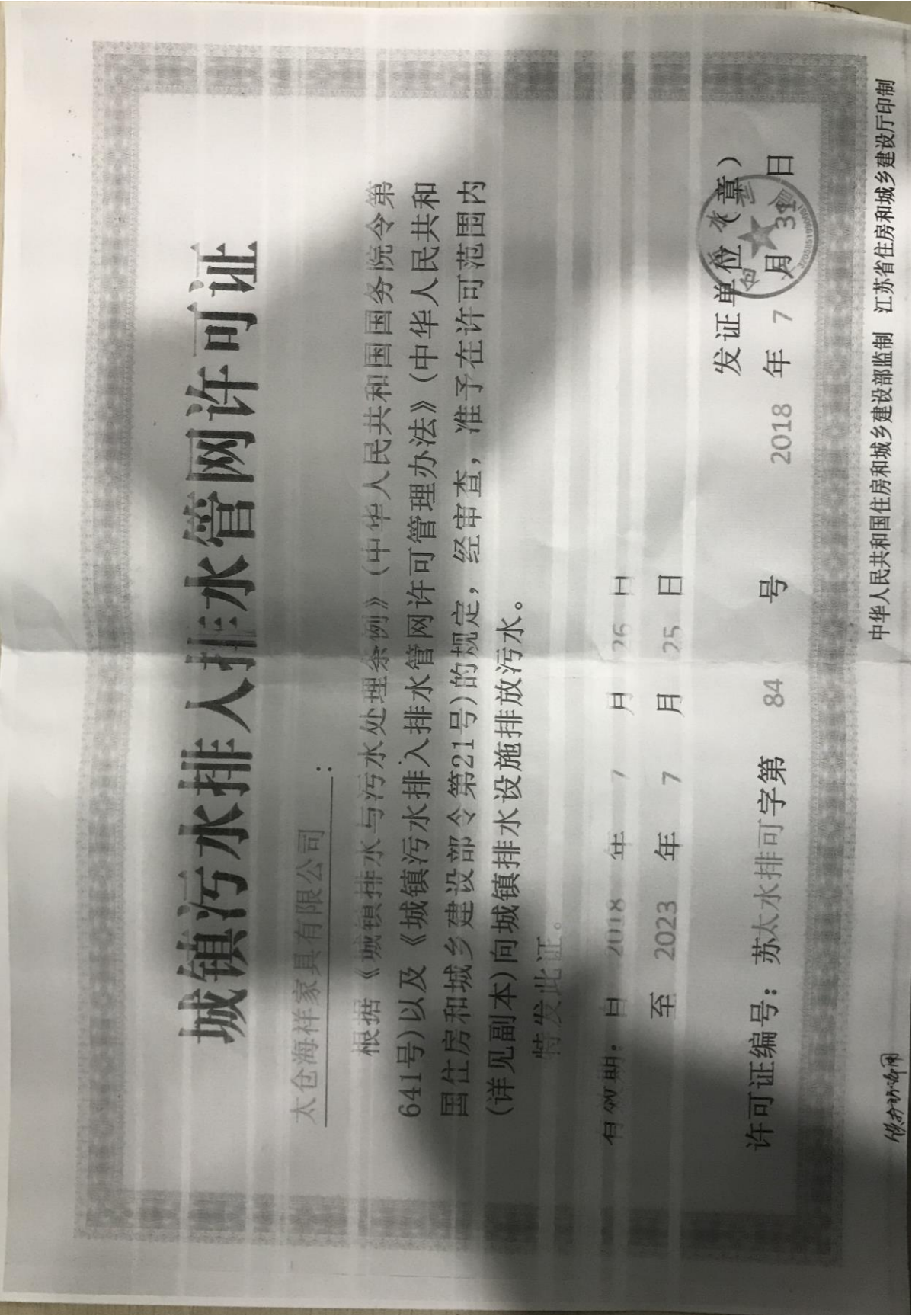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1 日

乙方：



2017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附件六：房屋租赁协议及产证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江淳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7401281419

连带保证方(丙方 1, 第三方自然人或第三方公司担保):

法人代表或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 就租赁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本合同租赁的标的物, 位于浏河镇浏南村, 属甲方所有或甲方有权管理的财产, 本项出租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负责, 在签约前各方均已了解, 各方一致认同本合同标的物的现状和出租条件, 各方一致认识到本标的物存在被政府或甲方自己拆迁、征收、重建、抵押或所有权发生变更等情况, 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1、承租标的物 A: 坐落于本公司厂区东北面的建筑物约 10402 m²

2、承租标的物 B: 坐落于本公司厂区东北面, 靠近围墙的建筑物(大棚)约 1500 m²

3、承租标的物 C: 坐落于本公司厂区东北面的室外场地, 包括建筑物周边绿化空间约 2000 m², 另外包括围墙、道路、大门、公用设施。

双方同意以上各租赁标的,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有权正确使用。乙方不能因为未使用而拒付租金, 除非退租或达成新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甲方出租的 A、B、C 之标的物 A 只能用于: ☒ 工业车间, ☐ 一般商业, ☐ 一般堆场

甲方出租的 A、B、C 之标的物 B 只能用于: ☒ 工业车间, ☐ 一般商业, ☐ 一般堆场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按正确的用途正确使用, 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三条 租期约定

1、租赁确定期 5 年, 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 租赁意向期 3 年, 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2、甲方已告知, 乙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租赁标的物存在拆迁、征收、重建、土地性质变更、抵押、买卖等情况。无论是上述确定期或意向期, 如遇拆迁、征收、重建、土地性质变更、买卖等情况发生, 合同自然到期解除, 但甲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

3、其它约定: _____。

第四条 定金和押金

1、定金: 本合同定金 200000 元, 合同订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仍未支付定金的, 合同不生效, 甲方不分发合同原件并有权取消合同, 按时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 定金自动转为租赁押金。

2、租赁押金: 双方同意根据租赁确定的年数和月租金金额收取, 确定租赁期为一年的为一个月押金, 二年的为二个月押金, 三年的为三个月押金, 以此类推, 押金不计息。本合同租赁押金为 250000 元。本合同水电费押金为 50000 元, 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租金或水电费或其他应付甲方的欠款。

第五条 租金约定

1、本合同各项年租金如下:

标的物 A 年租金: 2808540 元(含税)

标的物 B 年租金: 297000 元(含税)

以上各项合计含税年租金为 3105540 元。

- 2、免租金为 30 天,自 2017 年 04 月 01 日起,但不影响已约定的到期截止时间。
- 3、租金每季度付一次,先付后用。本合同首次租金合计 776385 元,最迟应在 2017 年 04 月 30 日前付清。逾期的应承担延含税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 10 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逾期十天以上的,加倍收取滞纳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 4、租金每期 3 年上调一次,租赁期满 3 年后,第二期租金价格上浮 10%。

第六条 公用设施及使用

- 1、厂区公用设施是指普通的水电设施(特别大额供电和供水等设施单独签约)、围墙、道路、出入门道等,按承租标的物的相应处所直接间接合理正确公用,但因有较大投入,在本合同中由双方一致同意作为租赁使用权的附属标的物,按份估价租赁使用,但不作单独租赁使用,合同终止时,它将一并终止。
- 2、乙方承诺保证使用时不违反甲方管理的各项规定(包括将来的新规定),如有违反,影响他人的使用或厂区形象的,保证及时纠正,屡教不改的,愿承担租赁合同让甲方加速到期(书面通知送达日当天生效)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自己的损失,也赔偿造成他人的损失。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厂区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 2、乙方同意,如乙方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造成消防不合格需要整改或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影响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
- 3、甲方已在租赁标的物内配置了基本的消防设施(甲方建筑竣工时的验收标准)。乙方同意根据自己的使用情况在租赁标的物交付后,配足消防设施以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消防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搭建的,则装修中搭建后租赁的消防设施须经消防部门的批准;未经消防部门认可而使用租赁物,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装修时需增加的消防器材,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乙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推诿。
- 5、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等消防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按实赔偿。

第八条 保险和环保责任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购买租赁标的物内属乙方所有或管理的财产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标的物的财产保险。
-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其生产、加工、装配产品的生产流程、仓储等各个使用环节均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措施要求。如由于环保、噪音、安全等原因引起罚款、赔偿及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及返还

- 1、交付: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租赁标的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交付清单乙方应签收,未签字的视为交付。
- 2、返还:租赁确定定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天内,恢复原状返还租赁标的的及其附属设施。乙方返还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应已与甲方交付时附件一中所列的相一致并完好无损,否则,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并保持卫生清洁,垃圾清理干净。
- 3、租赁确定定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仍未腾空返还的,乙方自动放弃并同意甲方派人腾空,清理腾空恢复原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第十条 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和改善的特别约定

- 1、乙方了解并接受租赁标的物的现状条件及将来可能变化的环境,这种变化与已经约定的价格无关。
 - 2、乙方应按约正确使用租赁标的物。
- a) 甲方应保证租赁标的物在交付时,水、电等设施安全有效。
 - b)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使用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噪音、粉尘、碎料等均不得影响厂区内其他企业的正常办公,

- 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相关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c) 考虑到乙方有车辆通过主要进出通道,为安全起见,乙方承诺其在厂区内行驶的车速必须限制在5公里/小时以下,乙方及其客户的车辆造成甲方路基、标的物及附属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 d) 如因乙方客户或乙方自有车辆在租赁物及周边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确定的责任划分乙方在肇事车辆方责任内承担由保险公司赔付后的其余赔偿部分。
 - e)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主体结构使用安全。
 - f)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物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自费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g) 在租赁期间,对于该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自行维护。
- 3、装修和装修物:乙方对租赁标的物可以进行装修,但不可改变标的物的主体结构,擅改主体结构导致损失的要承担全部直接间接赔偿责任。装修施工图纸、合同及决算书应交甲方备案,并经甲方签收。双方同意在租赁合同的确定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解除租赁合同,装修按三年折旧完毕结算,可移动之财产由乙方自行带走。如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责任致使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恢复原状。如未恢复原状,则自动委托甲方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物内未腾空物品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 4、搭建和搭建物:在租赁标的物的使用范围内,乙方自行搭建的设施,应取得合法报批手续,搭建物和使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相邻区域的整体使用。因搭建物产生的一切责任自始至终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腾空物品并拆除后恢复原状。否则,搭建物及其内的物品,自动委托甲方清除,乙方承担清除和恢复原状的费用。
 - 5、堆放及堆放物:乙方在承租的场地内,应按约定合理正确使用,给别人造成影响的,应立即清除。租赁确定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清空场地恢复原状(包括堆土),否则自动委托甲方清空原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修缮:双方理解并接受承租时租赁标的之现状条件,了解并接受标的物可能发生台风、漏雨、进水、堵塞一时影响使用的情况,乙方承诺在使用期内对标的物修缮均自费解决。
 - 7、特别约定:乙方已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租赁标的物存在甲方拆迁、重建、抵押、被征收、土地性质变更、买卖转户等情况,如遇上述情况,双方同意本租赁合同自然到期,合同解除。因上述情况发生的各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装潢物、搭建物的补偿、搬迁补助、营业损失补偿等)归甲方所有,乙方理解并放弃。腾空租赁标的和恢复原状。按本条第3、4、5款的约定办理。但甲方应提前90天书面告知。

第十一条 用水约定

- 1、条件:乙方了解并接受甲方提供现状普通用水条件,即主要是食堂、卫生和少量的冲洗用水条件,不具备大量的用水(如漂染用水等)条件。
 - 2、水表计量:乙方用水使用____号水表计量,(如对本水表有异议,可以更换,水表费用谁异议谁垫付,决算时,谁责任谁承担)。本水表计量,双方同意要外加3%的分摊损耗率和水设施贴费0.5元/吨,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大计量水表或自行更换水表。水表以内的水管如遇破裂、漏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管理,水表以外的水管由甲方负责管理。
 - 3、水价:为了简便,双方同意,水价按____元/吨每月缴费外加3%损耗费。如遇政府调价,相应调整。
 - 4、消防用水:如遇乙方有必要动用消防用水时,消防水费由乙方承担。
 - 5、交费:水费每月1日按甲方的代收水费通知清单由乙方准时交纳。
 - 6、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停水处罚。
- a) 延交水费一个月或所欠金额达到2000元时。
 - b) 乙方未能按时交纳各项租金。
 - c)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以致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 d) 其他:如特别用水或用水量较大,要另签补充协议。乙方拒绝签订或在甲方合理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不签订的。

第十二条 用电约定

- 1、乙方承租时,申请最高用电量____KVA,甲方同意满足该普通用电量,但非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满足的,乙方

负责。乙方需要增容的,先要申请并签订增容交费协议。

- 2、乙方承租时,申请最高用电量 850 KVA,甲方不同意满足该用电量,但乙方自愿安排大功率设备机械在晚上生产,从晚上 21 点至早晨 7 点时间段用电,错峰生产,并要签订补充用电协议。
- 3、用电押金:根据乙方申报普通最低用电量预交一个月,本合同电力设施押金为 / 元。押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可以抵付对甲方的欠缴款。
- 4、特殊用电:因乙方在承租时,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甲方现状条件无法满足,为此双方另行签单项合同解决。
- 5、用电计量:双方同意以 号电表为用户表。每月抄表对表。(如对电表有异议,可以更换,电表费用谁异议谁垫付,决算时,谁责任谁承担)。乙方不能单方擅自更换电表。
- 6、电费押金:根据乙方申请的月用电量,乙方应预交一个月电费的押金,计 元。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各项欠款,无欠款的及时退乙方。
- 7、电费价格:双方同意采用二种收费标准:

A 元/度的统一定价,不计峰谷用电每月抄表收费,不收变压器基费和固定费及公摊,今后如遇国家调价,也作相应调整。

B 按电业局电价收费,但要分担甲方电力设施投资的折旧分摊费,乙方同意按每年 / 元上交给甲方,另要承担本厂区高配和低配变压器及线路等损耗用 2% 和定比费 2%,承担变压器容量贴费和基本贴费。乙方用电量不足或厂区用户整体用电不足时,另要分担相关变压器增容投资折旧费。每月电费按上月用电综合费预收下个月费用。未交的不供电。

C 其他收费方法:
- 8、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停电处罚:

A 延交电费一个月或所欠金额达到 2000 元的。

B 未能按时交付各项租金的。

C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以致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已经解除合同的条件下。

D 其他:

第十三条 转租

- 1、乙方承担的标的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租,私下转租的合同无效。
- 2、乙方需要转租的,必须将次租方的项目内容、使用承诺及责任承诺,报甲方评估经得书面许可,双方同意,次租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对原租合同和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
- 3、任何转租合同,除价格以外的合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期、责任义务等,不得超越原租合同,乙方对次租方超出原租赁合同的任何承诺均属无效。否则,乙方同意即便是甲方帮助盖章也属无效,无效的次租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为了乙方的次租人办理诸如工商登记等需要,甲方为此帮助了乙方和乙方次租人而盖章的,乙方和次租人理解并同意该次租合同不对甲方构成任何新的责任和义务,即次租合同对甲方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能向乙方和次租人独立收取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 5、次租方在租赁期内给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同意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一) 租赁确定期满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愿继续租赁的,合同终止。
- (二) 租赁确定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租赁标的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政府规划范围或被征收、征用的,或甲方自行拆迁、重建买卖及变更土地用途或性质的。
 - 2、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等双方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标的物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合同全部租赁标的物。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改变租赁标的物的用途或不正确使用承租标的物,已经造成或可能不良后果的。
 - 2、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破坏标的物的。
 - 3、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达 10 天的。

- 4、欠缴各项费用达 2000 元以上的。
- 5、将租赁标的物擅自转租或转让于第三方的。
- 6、乙方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未做有效改正的。
- 7、违反约定用水、用电或偷用的。
- 8、租赁确定期满后的续租租金未谈妥或未能达成新协议的。
- 9、影响环境保护，被投诉或处罚的、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有效改正和消除影响的。
-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构成实质性毁约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确定期内，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因经营情况需要提前收回租赁标的物的，应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甲方将已收取的多余租金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10%乘以违约月数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放弃其他索赔权，并按期腾空标的物，交还标的物。
- 2、租赁确定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将租赁标的物整体退租(若退租部分标的物，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且需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同意签订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按月租金的 10%乘以违约月数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放弃其他索赔权。

上述两种提前退租情况，任一方发出退租的书面通知，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如一方未在解除合

同上签订的，不影响解除合同的效力，只要一方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退租要求即可生效，如乙方又欲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物的，需与甲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3、租赁确定期满，乙方未能与甲方达成新协议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物的，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按时返还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每天按年租金的 3‰支付延迟交还租赁标的物的违约金。
- 4、因本合同第十四条的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按时返还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每天按年租金 3‰支付延迟交还租赁标的物的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应交款项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另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除支付租金外，按该期年租金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自其应付而未付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应交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止，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3‰支付滞纳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以停水、停电方式催交各项费用。
- 6、如遇政府规划调整而拆迁、征收，或甲方拆迁、重建、土地性质变更、标的物买卖等原因致使自然到期解除的，乙方未及时腾空恢复原状交还标的物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年租金 3‰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因延交该标的物对第三方构成违约赔偿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送达

- 1、乙方承诺以下地址和邮编为乙方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即：嘉定区云屏路 1199 弄 1 号 702 室
邮编： 如果乙方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该在变动发生之前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 2、甲方按照前述唯一地址和邮编寄出信件或者按照乙方书面告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和邮编寄出信件，即视为甲方完成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物别用电、用水设施和付费方法，另行签订协议。
- 2、甲方需要乙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丙方作为本合同乙方的合同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 的应收债权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方需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
- 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如果本租赁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及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变。
 - 5、保持厂房周围绿化带整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物品。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存放环卫所专用桶，由环卫所统一清运，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如用电超出____KVA，则需加收超出用电量的固定分摊费并每月提前按用电量足额预缴电费，不按时足额预缴的强行停电，影响乙方生产的，与甲方无关。
 - 7、本合同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三份,乙丙方各一份。
 - 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应该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将承租方所有的或者放置在出租房场地内的所有物品清理完毕,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超过 10 天,承租方所有或者放置在租赁场地内的全部物品归出租方所有或者任同出租方处置,由此引发的对第三人的侵权后果由承租方承担;但是出租方不接收物品或者不处置的物品,承租方仍然负有清理完毕的义务,承租方没有清理完毕由出租方自行清理或者委托第三方清理的,承租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费用。

出租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代理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电话:

保证方(丙方 1):
证照号码: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承租方(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住所:

证照号码:
电话:

保证方(丙方 2):
证照号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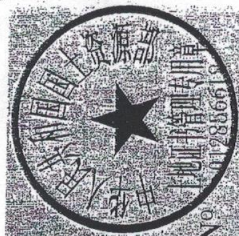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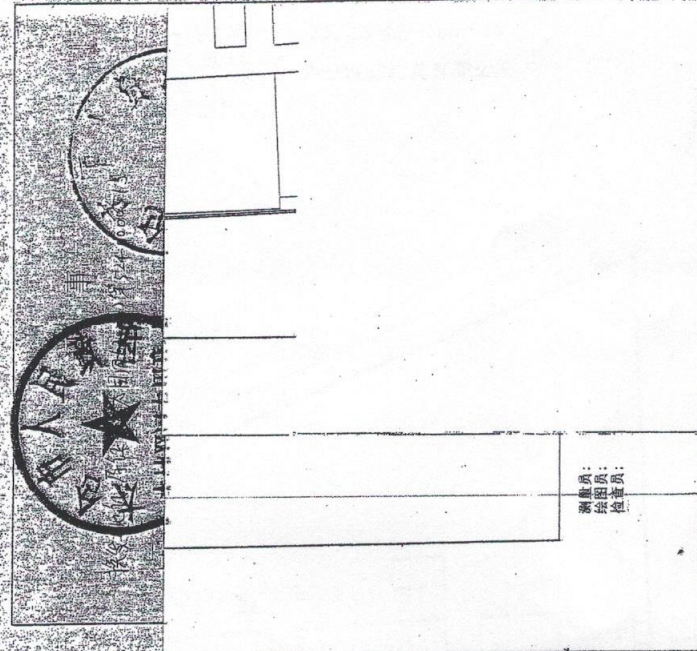
保证方(丙方 2):
证照号码:
电话:

太仓海祥
2017.4.29.

太 国用 (2008) 第 240044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海洋家具有限公司		
座落	浏河镇浏南村		
地号	524-089-013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68303.5 M ²	其	独用面积
		中	分摊面积
			68303.5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浏河镇浏南村				
丘(地)号		8550245003022		其他产		
幢号	房号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合计		以	下	空	28745.56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工行太仓市支行	抵押	18344.93	9630000	2004-12-07	24个月	2006年12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抵押	28745.56	66600000	2008-04-01	35个月	

太仓海祥家具有限公司 00008974号

房屋状况附页

第 1 页 共 2 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3	1-3	2837.16	非居住
2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3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4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5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6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7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8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9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10		钢混	1	1	1462.75	非居住



填发单位: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发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083

项目名称：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083

受检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联系人	徐江淳	电话	13917162162
采样人	张锐、胡广辉、陈庄		
采样日期	2019/7/17 ~ 2019/7/18	检测日期	2019/7/17 ~ 2019/7/20
检测项目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陈洁茹
日期: 2019.8.5

审核人: 章雨露
日期: 2019.8.2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19.8.1



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083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2019. 7. 17 9:46~10:07	56.2	60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57.3	60	
N3	西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56.6	60	
N4	北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57.1	60	
N1	东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2019. 7. 18 10:07~10:24	57.7	60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南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57.7	60	
N3	西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57.2	60	
N4	北厂界外一米	磨边机		56.6	6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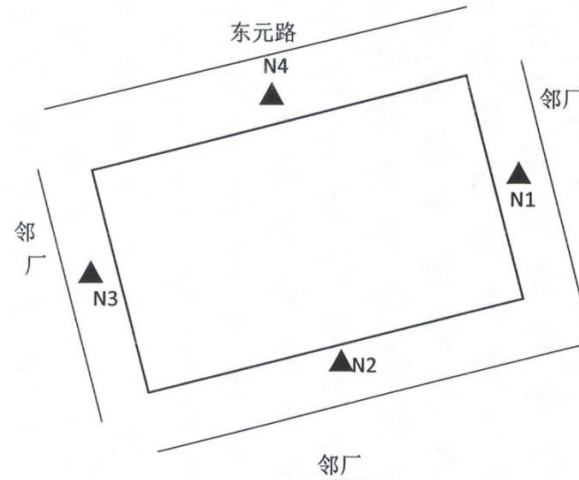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 7. 17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35	16	1. 70	0. 13	3. 71
		第二次	27	18	1. 14	0. 16	4. 70
		第三次	30	16	1. 49	0. 12	4. 00
		第四次	29	19	1. 37	0. 15	4. 49
2019. 7. 18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20	12	0. 78	0. 31	4. 12
		第二次	22	13	0. 84	0. 38	3. 06
		第三次	29	11	0. 90	0. 30	3. 25
		第四次	24	15	0. 96	0. 27	3. 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45	8	7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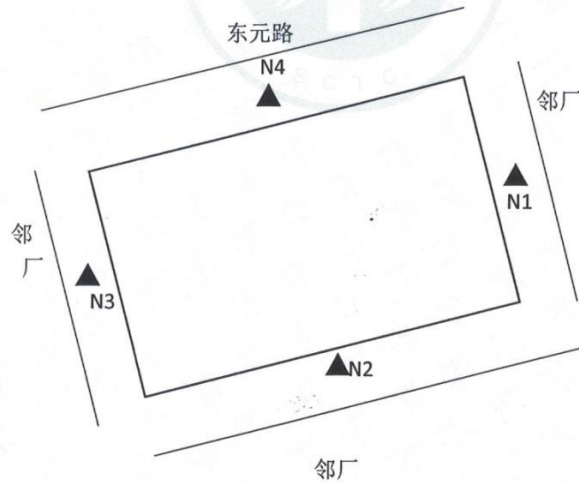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083

附图 (2019.7.17):



- 说明: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019.7.18):



- 说明: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本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19
Report NO.

委托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Customer

检测内容 废水
Test cont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19

受检单位	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		
联系人	徐江淳	电话	13917162162
采样人	张锐、顾宇峰、张志衡		
采样日期	2019/12/6 ~ 2019/12/7	检测日期	2019/12/6 ~ 2019/12/9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SJ-260F/HJ-18		
监测目的	为太仓云瑞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公杨

日期

2019/12/17

日期

2019/12/17

日期

2019/1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19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19. 12. 6	8:50	回用水进口	7.28	41	11
	9:52		7.32	45	9
	10:55		7.24	40	12
	11:58		7.19	44	13
2019. 12. 7	8:40	回用水进口	7.29	43	12
	9:43		7.20	44	11
	10:45		7.24	43	13
	11:48		7.19	43	12

表 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19. 12. 6	8:54	回用水出口	7.09	43	10
	9:56		7.11	38	14
	10:59		7.04	37	11
	12:02		7.15	44	12
2019. 12. 7	8:43	回用水出口	7.08	39	13
	9:47		7.05	38	12
	10:49		7.11	43	11
	11:53		7.14	45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6.5~9.0	/	30